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公佈

業績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44	3,437
直接經營費用		(2,012)	(2,735)
其他經營收益		198	1,167
銷售及行政費用		(10,007)	(6,399)
其他經營費用	3	(148,900)	(9,983)
經營虧損	4	(158,177)	(14,513)
財務成本	5	(23,723)	(70,150)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_	(37,3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738)
除税前虧損		(181,900)	(222,739)
税項	6	(1,825)	
未計少數股東股益前虧損		(183,725)	(222,739)
少數股東權益			432
本年度虧損淨額		(183,725)	(222,307)
每股虧損—基本	7	(36.14 港仙)	(43.73 港仙)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a) 持續經營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6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8,000,000港元),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其中包括)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訂立協議落實重組建議(「重組協議」)。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務重組、認購新股及注入若干資產(「建議重組」)。

重組協議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院」)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

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及經重組之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 務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b) 臨時清盤人之認可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有限賬冊及紀錄以及其他最新資料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已盡力評估本集團所有財務及營業紀錄。由於臨時清盤人並無對本集團於彼等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前之業務、物業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政事務之所知程度與本公司之董事不盡相同。負責存置本集團賬冊及紀錄之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本集團,而臨時清盤人並未取得所有賬冊及紀錄,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度。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唯一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之汽車租賃業務,因 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3.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呆壞賬撥備	_	1,10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_	6,222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_	1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00	2,154
	持有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_	337
	撤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	147,800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マニー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10,0	, 12,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60	1,352
	以融資租賃合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372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8	990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就下列各項而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80	69,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6	419
	融資租賃合約債務	17	36
		23,723	70,150

6. 税項

該款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不足。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税溢利, 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税。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83,725,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222,307,000港元) 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508,339,764股 (二零零二年: 508,339,764股) 計算。

8.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 照香港公司條例而適當編製作出意見,原因如下:

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所提供予彼等之憑證有限,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1. 鑑於誠如核數師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所述彼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 使然,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已不 獲承認。

由於核數師未能獲取足夠文件憑證,彼等未能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投資物業150,900,000港元;
- 土地及樓宇4,900,000港元;
- 金額為零之聯營公司權益;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項所包含之應計利息109,295,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521,936,000港元。

任何對本集團期初負債淨值作出之必要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儲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作出比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 2.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 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 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度。
- 3.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無足夠資料可使臨時清盤人信納已計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所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 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之可靠性。

- 4. 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在審閱本公司董事就彼等之7,216,000港元酬金提出索償之有效性。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計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款項之相應金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5.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是否必須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短期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6.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令彼等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計入之其他應收款項2,861,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真確性,或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7.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就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931,000港元及5,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 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8.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項所包含之141,231,000港元款項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 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借貸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8,188,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9.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一項所包含之1,51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10.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7,663,000港元及7,36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11.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1,133,264,000港元及949,539,000港元無重大錯誤陳述。

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予核數師採納,以使彼等信納上文第1至11段所載之事宜。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倘合適)將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表達意見時,彼等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彼等相信,彼等之審核 工作已為彼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表達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此乃闡述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惠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重組協議。於彼等之報告日期,重組協議將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聯交所、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法院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臨時清盤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此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而經重組之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將導致未能進行建議重組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完成重組安排之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不擬就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因未能就會計處理及披露範圍達成共識而發表保留意見

- (1)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於資產負債表內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之政策。然而,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估值。此乃違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 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估值列賬時,必須 定期對其進行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大幅偏離猶如於結算日以公平值所釐定者。倘無對本 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則衡量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土地及樓宇之偏差乃不切實際。
- (2) 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所需披露: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詳情;
 -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土地及樓宇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規定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一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或然事項及承擔分析之詳情。

不擬表示意見

由於上述所載有關彼等所獲憑證有限而可能造成之影響相當重大以及基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示意見。

僅就彼等之報告內意見基礎所載彼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核數師未能就審核工作獲得吾等認為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確定保存之賬冊及紀錄是否恰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受營運資金短缺所影響,本集團已縮減汽車租賃業務之經營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按人已出售本集團於香港餘下之投資物業,以減低本集團之負債。此外,根據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已撇銷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價值為數147,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500,000港元,乃來自汽車租賃業務。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83,7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5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則約為14,500,000港元。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後概無股份轉讓可獲生效及登記。

本集團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訂立重組協議。

建議重組(倘成功進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透過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根據法院批准或施行、由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建議解除及豁免對本公司之索償;

- (iii) 惠記向本公司注入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mazing Reward集 團及亞太集團);
- (vi) 於重組完成時,惠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及
- (v) 於重組完成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及開始買賣本公司新股,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惠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發出之公佈。

展望

落實及完成重組協議後,因(i)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計劃而獲償付及解除,以及(ii)惠記注入資產,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亦預期本集團將具有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作持續經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否於彼等獲委任之前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資料以 評論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登載全年業績於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此兩段)要求披露之資料,將依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代表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步偉國 樊偉權

R.Craig Christensen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